

#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MP-RAY INDUSTRIAL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D01060 航空器及零件製造業
9.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0.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1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6.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1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2.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1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2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 2,5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 5-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182-1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9 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10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2 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3-1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之規章辦理。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5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5-1 條：董事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6 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19 條：刪除。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1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分派時，每年發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 22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04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18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7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